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趙元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屆滿（原期間屆滿日113年1月13日及翌日為休息日，故以此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